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554 號函核定

階段	課程科目	時數	教學重點	內容
消防人員基礎訓練階段	準用「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實習訓練階段	實習教育 消防機關實習	6 個月	一、實習前辦理講習，實習後辦理檢討座談會，並邀請實務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參加。 二、課程結束後至各分隊實習 6 個月。實習項目內容以各消防勤業務實習為重點，實習計畫另訂之。 三、實習計畫明訂考核基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階段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訓育活動 軍訓課程	每週 4 小時 總時數 32 小時	一、包含文康活動等，依訓練單位訂定之活動行事曆實施。 二、另外辦理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3 日。 含儀態訓練、游泳訓練、3,000 公尺跑步測驗及 50 公尺游泳測驗等課程。
	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一)	政策管理與行銷	總時數 24 小時	含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民眾陳情案件解析、消防政策議題分析、政策溝通與行銷、公共關係、面對媒體要領、面對媒體實作技巧。
		多面向管理	總時數 30 小時	含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含案例解析與實作)、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公共安全管理、變革管理、績效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初任警正基層幹部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總時數 34 小時	含公務倫理(消防倫理)、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公文製作與習作(含文書處理、案例解析與習作)、公務簡報實務、方案管理與習作(含案例解析與實作)、電子公文系統介紹及應用、計畫研擬與製作、專題討論。

階段	課程科目	時數	教學重點	內容
	應具備之能力(二) 國家重要政策與義務責任	總時數 30 小時		含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國土安全與消防救災、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含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三) 自我發展	總時數 27 小時		領導與激勵、人際溝通技巧、藝術賞析、人文關懷、健康與生活、家庭與婚姻、壓力與情緒管理、消防攝影學、安全駕駛與交通事故處理。
	電腦文書作業	總時數 12 小時		含 Word (2)、Excell (4)、Powerpoint (4)、Internet 與 E-Mail 應用 (2)。
	消防專業課程(一) 火災預防實務	總時數 24 小時		含防火管理制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防焰規制、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至四編。
	消防應用科學課程	總時數 35 小時		含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消防安全結構工程概論、消防應用軟體、性能式消防安全設計、地圖判讀與座標換算。
	消防專業課程(二) 災害搶救課	總時數 48 小時		含火場指揮調度及人員安全管制、騎樓火災搶救實務、高樓火災搶救實務、地下室(建築)火災搶救實務、透天住宅火災搶救實務、特種與立體災害搶救、化學災害處理原則、災害事故指揮系統之基礎運用、特種空間(公路隧道、地下捷運與鐵路等)防災專題等課程。
	火災調查課	總時數 24 小時		含火災現場勘查要領、火災現場保全與證物保存、縱火犯罪與防制、火災實例探討、縱火證物採集與分析鑑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含救護救災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介紹)等課程。
	消防專業課程(三) 災害管理	總時數 36 小時		含災害防救實務(含社區防災)、災害防救法概論與剖析、災害應變管理實務、氣象與災害防救(颱風、水災)、地震學、國搜中心作業程序(含災情查報)。
	危險物品管理	總時數 30 小時		含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液化石油氣管理、爆竹煙火管理、應變指南(ERIC)介紹與應用、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危險物品管理與應變策略。
	緊急救護課	總時數 24 小時		含到院前緊急救護概念、法令與實務、緊急醫療救護標準技術訓練課程、EMT—P 訓練課程簡介、大量傷病患啟動機制與後送原則、救護宣導技巧等課程。
	法律課程 行政法專題研究	總時數 21 小時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訴願與行政訴訟。
	消防法規	總時數 24 小時		消防法與行政罰法之關聯、消防法規及相關子法、消防執法與個案研究。

階段	課程科目	時數	教學重點	內容
	消防體技課程	摔角課程	總時數 32 小時	一、中國式摔跤歷史與沿革。 二、身法及樁法介紹與習作。 三、手法及步法介紹與習作。 四、摔角常見技術類型及摔法。 五、實用摔角介紹與應用。
<p>備註：</p> <p>一、教育訓練共分 3 階段：</p> <p>(一)消防人員基礎訓練階段(共 50~54 週)：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消防人員基礎訓練課程。</p> <p>(二)實習訓練階段(實習課程共 22~26 週)：至消防機關進行實務實習(實習消防分隊隊員、主管及消防局業務承辦人等相關職務)。</p> <p>(三)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階段(共 18~22 週)：於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接受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課程。</p> <p>二、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一)(含政策管理與行銷、多面向管理)、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二)(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國家重要政策與義務責任)、法律課程(含行政法專題研究及消防法規)、消防專業課程(一)、(二)、(三)等，所有授課課程均列入考試範圍。出題原則，5 小時以下，3 小時以上課程 1 小時出 1 題選擇(或是非)，6-9 小時之授課單元出 2 題申論題，10 小時以上之授課單元出 3 題申論題，上述課程皆配合時數出相同數之選擇題(或是非題)。</p>				